合同编号: HNZL-SXJM-202312-002

### 煤炭买卖合同

田方(买方): 郑州数链科技 <b>测试企业</b>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乙方(卖方): 股份测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2号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煤炭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品种规格		混煤						
数量(吨)		7000			最终以到	最终以买方与卖方的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基准质量指标								
低位热值 (Qnet.ar) (kcal/kg)	干燥基i d)(		干燥无灰基挥 发分(Vdaf)(%)		燥基灰分 Ad)(%)	全水(Mt)(%)	粒度(mm)	
≥3500	<0.8		25-40		≤16	<12	≤50	

# 第二条 交货方式

2.1 交货时间: 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以测试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发电分公司 (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发电分公司 "或"收货人")最终认可的交货日期为准。

2.2 交货地点: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 或收货人指定的地点。

2.3 运输及交货方式: 汽车运输。按照到交(提)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可以分批次交货,到交货地点前 的货物风险由卖方负担。

2.4 收发货相关的信息:

发货点: 张家口, 发货人: 河南数链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收货人: 股份有限公司测试 发电分公司,入厂矿点/矿口:山西。

## 第三条 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3.1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标的货物发至收货人并经验收后,由甲方根据收货人质量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结算单,最终双方以甲 方出具的结算单为质量结算依据。

3.2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标的货物发至收货人并经验收后,由甲方根据收货人数量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结算单,最终双方以甲 方出具的结算单为数量结算依据。

3.3质数量验收争议或异议处理办法

乙方若对收货人的质数量验收结果存在争议或异议,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 面复查/异议申请,再由甲方向收货人或相关方提出申请,在得到收货人或相关方同意的前提下,按照如下 , chdatalink.com

如卖方对质量和数量有异议,须在供应煤炭到达收货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

收货人对质数量验收争议或异议最终确认的处理结果,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甲方有权以同样或类似 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处理。

- 3.4乙方完全认可收货人对标的货物的质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也完全认可本条第3.3款对质数量验收 争议或异议的最终处理结果,且就与质数量验收有关的标准、方法和结果等事宜,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提出 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 3.5如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双方就基准价格、质量调整扣罚、结算价格等有争议的情况时,最终均以 甲方核算后出具的结算单为准,乙方对此完全认可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 第四条 合同定价办法

- 4.1 计价方式: 到交货地点车板含税一票价(含13%的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 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 4.2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基准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基准含税价格为462元/吨,不含税基准价格为 408.85元/吨。
  - 4.3 结算价格=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数量调整价+其他因素调整价
  - 4.4质量调整价的核算办法(质量考核办法)
- 4.4.1质量调整价=热值调整价+含硫调整价+挥发分调整价+全水调整价+灰分调整价+其他调整价
  - 4.4.2 热值调整价核算办法: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3500千卡/千克及以上的混煤,每增加1千卡/千克价格增加0.13251元/吨,混煤 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标准为3500千卡/千克及以上,验收热值大于等于3300大卡且小于3500千卡/千克时, 每降低1千卡/千克扣0.199元/吨;验收热值小于3300大卡时,每降低1千卡/千克扣0.265元/吨,分段累计 扣除, 煤款扣到零为止。

4.4.3含硫调整价核算办法

干燥基硫分标准为0.8%及以下,干燥基硫分大于0.8%小于等于1.2%,超出部分每0.01%扣0.15元/吨, 干燥基硫分超过1.2%,超出部分每0.01%和0.5元/吨,分段累计扣除,煤款扣到零为止。

4.4.4灰分调整价核算办法

干燥基灰分≥16%,结算价格在合同约定价基础上扣1元/吨。

4.5数量调整价的核算办法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供应量低于当批次合同约定数量时,每少一吨从合同履约 保证金或煤款中扣罚20元

4.6其他因素调整价的核算办法

无

- 4.7对于本条合同定价办法及质量调整价核算办法,数量调整价核算办法以及其他调整价核算办法的理 解,若甲乙双方存在争议的,由甲方按照收货人对本合同项下标的煤炭的考核核算办法为依据执行。
- 4.8如遇市场波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甲方出具 的结算单为准。

合同编号: HNZL-SXJM-202312-002

###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5.1办理结算付款手续的前提条件

标的货物发至收货人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标的货物流转、验收的各种真实有效的单据,包括但 不限于: 货物运输单据、货权转移证明、数质量验收单据、托运人的发运证明(火车运输)、托运人的 《委托结算函》(火车运输)、本合同签订日前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纳税申报表等,且对于已发至收 货人的标的货物经收货人验收后合格且不存在质数量验收争议或异议时,甲方可为乙方办理有关结算付款 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办理结算付款手续,乙方完全认可且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www.shdatal 任何权利。

- 5.2结算付款方式
- 5.2.1预结算阶段

每一批次的标的货物到达收货人后,在符合甲方办理结算付款手续的前提下,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与 本合同相关的有关约定初步核算出该批次标的货物的货物价值,乙方按照"该批次标的货物的预估货物价 值×0.9"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所交付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权在预结 算阶段按照"该批次标的货物的预估货物价值×0.9"向乙方支付预结算货款,也有权在最终结算阶段向乙 方支付该批次货款。若乙方未按照"该批次标的货物的预估货物价值×0.9"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 可按照"该批次标的货物的预估货物价值×0.7"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也有权在收到乙方全部合规的增 shdatalink.co 值税专用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货款。

### 5.2.2最终结算阶段

**米尔州教馆连荐**对英

-k-datalink.com

在收货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货物办理结算手续并结清全部货款后,甲方按照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 的其它合同/协议和收货人的最终结算付款情况向乙方办理最终的结算手续,出具最终结算单,乙方应自甲 方出具最终结算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交付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自本合同签订 后至最终结算当月期间的完税证明和纳税申报表,甲方确认收到全部单据且审核无误后向乙方结清剩余货 款。

如乙方在甲方出具最终结算单后【45】天内未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暂停向 其支付剩余货款。甲方只有在满足上述办理最终结算付款前提后,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 第六条 有关执行本合同的特别约定

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遵守收货人有关燃料采购的供货管理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及廉政 管理规定,若因为乙方(包括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原因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 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的应付 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在没有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的情况下,乙方自行派人到 收货人厂内办理业务,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发生本款应该由乙方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若收货人或其他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甲方有权转移给乙方 承担,涉及以货币形式承担的经济责任或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8 报州类及连接手技

6.2 执行本合同应由乙方负责标的煤炭的运输并承担及时向承运方结清全部运输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 向承运方结清相关运输费用,而导致承运方向甲方/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途径)或导致 收货人或者甲方的下游停止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标的煤炭所对应的货款等情况,甲方首先有权停止继 续向乙方支付货款,同时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转移的煤炭所有权合法、完整、无瑕疵,即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标的 煤炭拥有完整的、合法的、无可争辩的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留置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如遇货物的有关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有关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拥有向乙方追索已付货款本金、资金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五计息)及其 它一切损失的权利。

### 6.4 关于乙方税务异常处理的特别约定

-k-datalink.com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若出现以下情况,构成乙方税务异常:

-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给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异常或无法认证;
- (3) 乙方自己的进项税票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被税局认定为税务异常; (4) 未经田士同亲 (4) \*\*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作废给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税票; (5) 因乙方存在未始叶白环口、(5) (5) 因乙方存在未按时向税局进行纳税申报、未及时缴纳税款、欠税、失联等情况,导致乙方被主管税 局认定为税务异常或经营异常;
  - (6) 其它因乙方在税务方面存在异常情况导致甲方接收乙方的进项税票被认定为异常的情况。

甲方进项税票被认定异常不以甲方获取甲方主管税局的书面通知、被甲方主管税局要求实际划转税款 或补缴税款为前提条件,只要甲方收到甲方主管税局的口头通知、税局系统截图或税局网站显示乙方状态 为"非正常户"、"异常"、"欠税"等情形,就视为乙方税务异常。

出现上述乙方税务异常的情况后,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若因乙方存在税务异常导 致甲方被主管税局要求暂停或限制领取发票、接受税务协查、划转税款、补缴税款、罚款等通知,甲方产 生的进项税转出、补税、罚款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其中,因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税票或乙方虽向甲方开具 了税票但被认定为税务异常导致甲方被税局要求做进项税转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以下方式合并核算:

设乙方未开票金额或被认定为税务异常的乙方开票金额为X,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增值税潜在损失	X/1.13*0.13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附加税潜在损失	X/1.13*0.13*0.12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所得税潜在损失	X/1.13*0.25		

上述损失或潜在损失不以甲方实际向税局支付为准,只要出现乙方税务异常,甲方就有权从应向乙方 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而若乙方税务异常情况解除且甲方也未实际向税局支付上述损失,则甲方应返还因税 务异常扣除乙方的潜在损失款。 **共乃州對**推進程計技

对于除上述三项损失之外的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税局暂停领取税票导致甲方下游应收账款(除了乙方向甲方供货产生下游应收账款外,还包括其它供货商向甲方供货而产生的所有下游应收账款)回款延期、甲方被税局要求支付罚款或滞纳金、甲方因解决乙方税务异常问题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及因乙方税务异常丧失的机会收益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如有)或依法另行向乙方追索。其中,下游应收账款回款延期产生的损失按"下游应收账款金额\*年化18%利率\*延期时间"核算。

乙方对上述特别约定完全认可,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6.5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包括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乙方工作人员等相关个人)所欠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供货方、运输合作方、撮合交易方)的债务与甲方无关,若因为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包括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乙方工作人员等相关个人)主张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途径),而导致收货人或甲方的下游停止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标的煤炭所对应的货款或导致司法、公安等单位要求甲方协助执行等情况,甲方首先有权停止继续向乙方支付货款,其次甲方有权积极配合执行相关司法、公安等单位的合法要求/通知,最后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6 非由甲方合法的、真实的书面委托,乙方(包括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乙方工作人员等相关个人)不得擅自直接向收货人或甲方的下游结算应支付给甲方的所有款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货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或收货人保留通过一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7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司机、乙方员工及乙方其他相关人员)保证严格遵守甲方或收货人关于安全健康以及防疫承诺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口罩、提供健康证明等),并承诺按照甲方或者收货人的规定积极配合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对甲方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或应退还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对此完全认可且无异议。

6.8 对于本条约定所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核算具体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保证金)直接扣除,最终以降低甲方与乙方的结算价格来执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小于乙方应承担的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9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收货人临时通知暂停/停止发运最终导致甲方通知 乙方暂停/停止发运的情形约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停止 发运或与乙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10 乙方对本条所有约定完全认可且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执行本合同存在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未果,由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关于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通过下述方式进行,自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发送 当日或邮寄发出第二日均视为送达。

买方联系人: 孟晓 , 电话(同微信号): 19331729920, 联系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东省日 照市经济开发区临沂南路560号综合保税区创新中心243室, 电子邮件: 77440591@qq.com 。

卖方联系人: 楚俊奇, 电话(同微信号): 13449108204,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康平路9 号院16号楼177号, 电子邮件: hnzgyl@163.com。

上述地址适用于双方接收各项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等),以特快专递邮 寄相关法律文书的,不论双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经通知并送达,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甲、乙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 式发出的通知或其它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 第九条 其他 约定

9.1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 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一但买、卖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 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卖方违后未合同以名。(-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 (2)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经买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履行的;
- (3) 在约定的交货日前5日, 买方通知卖方的;
- (4) 卖方发生破产清算、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买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 9.2竞价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

卖方报价前,须从公司对公账户向买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电汇支付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必须使用对公账 户,严禁使用私人账户转账。

- 9.2.1当合同煤量少于两万吨(含本数)时,卖方缴纳竞价保证金贰拾万元整。
- 9.2.2当合同煤量大于两万吨时,卖方根据所报数量,需按每吨10元缴纳竞价保证金。
  - 9.2.3中标并签订合同后, 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 9.3卖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由于卖方自身原因,供应量低于当批次合同约定数量时,每少1吨从合同履 约保证金或煤款中扣罚20元。
  - 9.4服务费
  - 9.4. 1卖方需要提前向买方缴纳服务费,按照合同量\*1 元/吨进行缴纳,多退少补。
- 9.4.2在进行煤款结算时,卖方需足额缴纳采购平台服务费,对于卖方未缴纳服务费及未足额缴纳服务 费的,买方有权不予结算。
- 9.5违约责任 ±u-. Woo, Xiiliktom

合同编号: HNZL-SXJM-202312-002

- 9.5.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加强沟通,因卖方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发运煤炭的,卖方 应 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买方实际损失超出合 同履约保证金的,卖方还应赔偿超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 9.5.2卖方提供的煤炭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导致收货人缺煤停机或造成设备异常损坏的,卖方应采取 更换、补发等替代方式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煤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给买方及收货人造成的经济损 失应予以全额赔偿。
- 9.5.3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必须具备按照时间进度兑现合同的能力,否则买方有权核减合同数量并扣
  - 9.5.4因卖方煤质不符合指标要求给买方及收货人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经济损失。
  - 9.6不可抗力
- 9.6.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买卖双方运输、接卸能力受限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战 争、政府征用、没收等不可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与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买、卖 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期限。
- 9.6.2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2日内将情况通知另外一方,并有义务采取合理 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2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明。
- 9.7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9.8本合同由双方保密,未经许可不能对外提供,除非法律规定需要。 9.9卖方公司夕称 注中小土 1/2
- 9.9卖方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银行信息以及其它信息进行变更后,没有及时通知买 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 9. 10卖方进行燃煤拉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和《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卖方须认真履行重型柴油车 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所有重型柴油车达到国五及以上、重型燃气车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保证车辆保持车况良好,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和强制保险等手续齐全。在进 行运输业务前,卖方需向买方及收货人提供承运车辆号牌、行驶证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复印件。对于未达 到以上要求的车辆,买方及收货人有权利禁止车辆进入收货人区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因卖 方弄虚作假、使用排放不达标车辆导致执法部门对买方及收货人进行通报或处罚,如因卖方承担全部 损。失,同时买方及收货人按照执法部门对买方的处罚金额对卖方进行双倍处罚。
- 9. 11卖方车辆进入收货人区域车速应保持不高于5千米/小时匀速行驶,因超速及其他违规造成交通事 故由卖方承担责任;卖方车辆进入收货人区域,必须听从收货人煤场管理人员指挥;卖方车辆在收货人区 域内发生车辆事故、人身伤亡或造成买方设备、设施损坏、人身伤亡,由卖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 失。
- 9. 12卖方车辆必须具有人员不上车顶即可进行煤车苫盖的装置,在运输全程必须严密覆盖苫布,杜绝 沿途撒煤。在通过收货人采样机以后必须再次严密苫盖,苫盖完成后方可行驶到指定煤场进行卸煤,防止 在收货人区域内撒煤。拉煤车辆不允许超过限高装车、不允许超载,在停车等待时必须熄火、严禁怠速运 行。严禁夜间在买方附近道路上停车、过夜,禁止逆向停车、停第二排等交通违法行为。 ....hdatalink.com rehdatalink.com

- 9.13对于卖方车辆不听从买方及收货人指挥或违反买方及收货人规定路线行驶规定、车辆超速、不按 顺序排队、不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司机流动吸烟、不严密覆盖苫布、停车时不熄火、车辆卸空后 车门关不严或没有关闭以及装车高度超过限高等违章行为均给予卖方每车扣罚3吨煤的处罚。
- 9.14每年度11月1日至次年4月1日,卖方必须确保在车厢内提前喷洒足量的防冻液,确保到达收货人 区域后接卸正常。由于喷洒防冻液不及时不足量等原因造成冻煤到达收货人区域后接卸困难、影响接卸效 率的,结合实际情况对卖方进行50吨至100吨的扣吨考核处理,情节严重的勒合停装整改。
- 9.15煤中不得夹带煤泥、铁、木、石块等杂物,煤质均匀,不得出现颜色、质量不一致现象,否则, 若卖方煤质有作假行为,经买方确认后,买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 9. 16交货量系基于收货人电量计划进行确定,买方可根据实际电量和需求变化对计划交货量、交货时 间、交货地点进行调整,但应在发货之日前提前3日通知卖方。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之日为准。
- 9.17卖方所供电煤中不得掺配煤泥,一经发现,经甲方与收货人确认,视掺配实际情况给予0.5吨/车-5吨/车的扣吨处罚,情节恶劣者停止其供煤资格。

### 第十条 关于 收货人 可能存在拒收拒付的特别提示

由于收货人煤炭堆放及生产的特殊性,在收货人出具质数量结果前,标的煤炭可能已进入输煤系统, 导致无法对不同煤质的煤炭进行区分并拒收。此外,因收货人锅炉、发电机组等设备的结构的设计差异对 于燃煤的质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热值、硫份、挥发分等)有着特殊要求。如燃煤质量超出合同约定范围, 会造成收货人锅炉熄火、发电机组供煤中断,进而给收货人造成生产及经营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乙方所供煤炭可能会因质数量问题被收货人拒收或拒付。乙方保证在供煤过程中充分 注意并严格把控煤炭质量,避免出现质数量偏差过大导致所供煤炭被拒收或拒付。如果在实际操作中仍出 现被收货人拒收或被拒付,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具有同等的拒收、拒付权利,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1.1 本合同是由甲乙双方通过第三方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数链科技平台)采用电子签名技术方式 签订的电子合同,自双方的电子印章加盖后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电子版的补充协议,约定具体运作细节,与本合同合并执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通过第三方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数链科技平台)采用 电子印章方式签订的电子补充合同为准。
- 11.3 本合同在生效后具有溯及力,合同约定事宜的约束力溯及2023年12月21日至合同生效之日,不受 MMM sho 限于买卖双方加盖数字证书的日期。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郑州数链科技测试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股份测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甲方): 高兴	法定代表人(乙方): 张大奇
授权代表人(甲方):	授权代表人(乙方):
银行账号: 8100000000000000000	银行账号: 37111111111111111301
开户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EMI**********************************	/8共列州漢及连接标片这